

<<村官学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村官学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0339

10位ISBN编号：7300140335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肖晋 编

页数：3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村官学法>>

内容概要

“农村普法，宜从村官开始。
让依法办事和村民自治，成为农村干部与群众共同的生活方式。
” “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村官学法这套丛书通过案例解析法律，贴近农村生活，对广大农村的法制建设会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

<<村官学法>>

作者简介

肖晋，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机关团委副书记，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部级课题各一项。
负责第四、六、七章。

<<村官学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农村日常生活与民事法律

一、概述

二、农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民事法律问题

1.什么是代理？

代理的法律效果如何？

2.什么是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民事权利还受法律保护吗？

/

4.未办理结婚登记能成为合法夫妻吗？

补办结婚登记手

续的，婚姻关系何时成立？

5.这样的收养合法有效吗？

6.法律对离婚后父母与子女关系有何规定？

/

7.一方要求返还彩礼，应如何处理？

8.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如何偿还？

9.离婚时无过错方在哪些情形下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10.继承何时开始？

继承权怎样接受、放弃、丧失？

11.法律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有何规定？

法定继承应如何进行？

12.如何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

13.遗嘱继承和遗赠有什么区别？

被继承人的生前债务应如何清偿？

14.遗赠扶养协议如何订立、履行和解除？

15.“五保户”的财产可以继承或遗赠吗？

16.农村相邻权纠纷怎么办？

17.什么是共有？

共有的对内、对外效力如何？

18.什么叫做善意取得？

<<村官学法>>

19. 债权的担保形式有哪些？
20. 对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应当怎样处理？
21. 什么样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22. “高利贷”受法律保护吗？
23.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2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25. 医疗损害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26.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第二章 农民创业致富与商事法律

一、概述

二、农民创业致富中的常见法律问题

1. 大学生村官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有哪些模式？
2. 大学生村官如何牵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吗？
4. 什么叫农村经纪人？
农村经纪人都有哪些权利义务？
5. 如何预防来料加工中的法律纠纷和骗局？
6. 什么叫订单农业？
订单农业常见法律问题有哪些？
7. 合伙人之间转让投资份额是否需要其他合伙人同意？
8. 合伙企业执行人能否单独决定转让企业？
9. 合伙企业的债务该如何承担？
1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有何不同？
11. 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前的债务由谁承担？
12. 警惕暗藏在“免费加盟（铺货）”背后的猫腻
13. 网店销售假冒产品，网站是否有责任？

<<村官学法>>

14.短信能否证明合同存在？

15.专利权人能否同时允许多人实施自己的专利？

16.商标被抢注怎么办？

第三章 农村土地权益与土地法律

一、概述

二、保障农村土地权益中的常见法律问题

1.土地承包人能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吗？

.....

第四章 劳动用工风险与劳动法律

第五章 民事纠纷化解与权利救济

第六章 乡村和谐安宁与治安法律

第七章 农村基层民主与权利保障

第八章 预防职务犯罪与刑事法律

<<村官学法>>

章节摘录

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

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